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各位持牌人：

有關：「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地產代理監管局提醒各持牌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已就以上計劃的文件作出修訂。

由首次售出日期起計已踏入第三年或以上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單位的業主，可透過「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將單位售予合資格人士。已修訂的表格及文件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持牌人應注意，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必須採用新修訂的表格及文件。

隨函附上房協於 2017 年 7 月 6 日發出的[信函](#)及相關文件（僅具英文函件），以供各持牌人參考。

持牌人如就「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房協查詢（電話：2839 7755）。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7 年 7 月 20 日